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